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2064
聯絡人：劉觀正
電 話：0437061341

受文者：本署學務校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57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家防災日執行計畫乙份

主旨：檢送本署102年度國家防災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計畫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6月6日臺教學（五）字第1020078895號函「102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辦理。
- 二、102年國家防災日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日期為9月13日（星期五），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於102年9月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須進行1次以上預演活動，俾利校（園）內師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
- 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請依據旨揭計畫內容管制督導轄屬（區）學校完成各階段整備工作，包含完成演練計畫及腳本、填報預演日期及次數、利用集會加強宣導並安排班級辦理示範觀摩及教職員先期推演等工作等。
- 四、請學校及幼兒園於演練活動結束後針對執行狀況與成效進行自評，並透過各督考單位進行評選，績優學校由教育部辦理表揚，並推薦2-5所績優學校至行政院表揚；另演練活動成效請將紀錄留校備查，教育部將列為年度訪視及地方

統合視導評分依據。

五、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9月13日（星期五）國家防災日安排首長（副首長、教育局（處）長）出席所轄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演練活動，以擴大演練成效。

正本：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全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

副本：教育部、本署視察室、本署高中職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原民特教組、本署學務校安組（均含附件）

署長吳清山